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5号楼16层/22层（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Optics /

目 录

正文.....	3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
三、 本次授予的条件.....	5
四、 结论意见	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新化股份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新化股份的如下承诺：新化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新化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新化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新化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化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监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5、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

2、2020 年 11 月 6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3、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告文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为 84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80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4 人；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282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192 万份，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宋琳琳".

宋琳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